

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國小組賽程表

賽程時間表(一)

日期	場次	時間	組別	賽別	(淺)比賽隊伍(深)	成績	勝隊	備註
10 月 24 日 星期 二	1	09:00	男乙	循環賽	立仁 vs 安定	:		
	2	10:00	女生	循環賽	立仁 A vs 元長	:		
	3	11:00	男甲	預賽	雲林 vs 虎尾	:		
	4	12:00	男甲	預賽	橋頭 vs 斗六	:		
	5	13:00	男甲	預賽	北辰 vs 鎮南	:		
	6	14:00	男甲	預賽	立仁 vs 土庫	:		
	7	15:00	女生	循環賽	立仁 B vs 立仁 A	:		
	8	16:00	女生	循環賽	元長 vs 鎮南	:		

賽程時間表(二)

日期	場次	時間	組別	賽別	(淺)比賽隊伍(深)	成績	勝隊	備註
10 月 25 日 星期 三	9	09:00	女生	循環賽	土庫 vs 元長	:		
	10	10:00	男甲	預賽	鎮南 vs 立仁	:		
	11	11:00	男甲	預賽	斗六 vs 虎尾	:		
	12	12:00	女生	循環賽	鎮南 vs 土庫	:		
	13	13:00	男甲	預賽	土庫 vs 北辰	:		
	14	14:00	男甲	預賽	橋頭 vs 雲林	:		
	15	15:00	男乙	循環賽	安定 vs 土庫	:		
	16	16:00	女生	循環賽	元長 vs 立仁 B	:		

男甲藍色 男乙綠色 女生紅色 丙組紫色

場地：虎尾國小體育館

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國小組賽程

賽程時間表(三)

日期	場次	時間	組別	賽別	(淺)比賽隊伍(深)	成績	勝隊	備註
10 月 26 日 星 期 四	17	09:00	女生	循環賽	土庫 vs 立仁 A	:		
	18	10:00	男甲	預賽	虎尾 vs 橋頭	:		
	19	11:00	男甲	預賽	土庫 vs 鎮南	:		
	20	12:00	男甲	預賽	立仁 vs 北辰	:		
	21	13:00	男甲	預賽	雲林 vs 斗六	:		
	22	14:00	女生	循環賽	立仁 B vs 土庫	:		
	23	15:00	男乙	循環賽	土庫 vs 立仁	:		
	24	16:00	丙組	雙重賽	大東 vs 龍岩	:		

賽程時間表(四)

日期	場次	時間	組別	賽別	(淺)比賽隊伍(深)	成績	勝隊	備註
10 月 27 日 星 期 五	25	09:00	女生	循環賽	鎮南 vs 立仁 B	:		
	26	10:00	男甲	決賽	A1 vs B2	:		男甲 四強戰
	27	11:00	男甲	決賽	B1 vs A2	:		男甲 四強戰
	28	12:00	丙組	雙重賽	龍岩 vs 大東	:		
	29	13:00	女生	循環賽	立仁 A vs 鎮南	:		
	30	14:00	男甲	決賽	26 敗 vs 27 敗	:		男甲 季軍戰
	31	15:00	男甲	決賽	26 勝 vs 27 勝	:		男甲 冠軍戰
	32	16:00	丙組	決賽	大東 vs 龍岩	:		如有需要

男甲藍色 男乙綠色 女生紅色 丙組紫色

場地：虎尾國小體育館

106 年雲林縣秋季縣長盃國小組籃球競賽規則：

一、本賽事採用 2.60 公尺籃架高度，準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比賽規則附則(附件一)。

二、球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並應攜帶在學證明，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右邊。

四、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同意，並經承辦單位核可。

五、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單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106 學年度雲林縣秋季縣長盃 場地規範

- 一、落實無菸校園，全校內禁菸、禁酒、禁檳榔。
- 二、一樓為比賽區，僅接受白開水(含糖飲料、運動補品一律禁用)；
二樓為球隊休息區，球隊、來賓可於休息區內飲用餐點，並於使用餐飲後妥善分類處理。
- 三、比賽區僅限該場出賽之球員、隊職員、大會認可之工作人員、裁判、臨場委員使用及進出，未提及之貴賓及單位人員請至二樓休息區就坐。
- 四、為避免干擾該校學生受教權，球隊及裁判人員熱身範圍限體育館建物四周，非大會核准之工作人員及單位，全員禁止進入教學區！
- 五、請與會之來賓、球隊員、隊職員、工作人員於比賽期間，請注意交談音量，且妥善使用通訊器材，避免大聲喧嘩影響該校學生作息。

附件一

比賽規則附則

- 一、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6 分鐘，違例、犯規、罰球、暫停皆停錶。
- 二、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 三、國小籃球比賽出手投籃中籃皆算二分，罰球時進球算一分，無三分球制。
- 四、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死球」時，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
- 五、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決勝期不受限制。
- 六、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
- 七、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之後採輪流發球，開球未爭得控球之球隊應於第二節第三節開始時自中線發球。當節遇爭球時，發球權採輪替順序。
- 八、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九、循環賽制中，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決勝期 3 分鐘。
- 十、計分方法：
 - （一）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 （二）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並辦理出場球員登記；參賽選手應備妥在學證明（需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球衣（白色），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球衣，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男生組球員不得於球衣內穿著 T 恤；女生組若於球衣內穿著 T 恤，必須與球衣顏色相同。未依規定穿著球衣，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不得異議。
- 十三、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 Molten 牌 GR-5D 5 號球。
- 十五、其餘依照最新全國高中體總審定之最近籃球規定附定附則。